

# 「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

## 點」第四點規定修正

四、本補助之補助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搭乘火車參加歲時祭儀者，補助以本市火車站為出發站，至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火車站之自強號來回票價。
- (二) 返回本市烏來區參加歲時祭儀者，補助以前點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，至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公車站牌之來回票價。